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5〕19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启祥塑料滴灌带 PE 管 PVC 管 及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启祥塑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甘肃启祥塑料滴灌带、PE 管、PVC 管及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甘肃启祥塑料滴灌带、PE 管、PVC 管及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5〕8 号）。经我局审查同意，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

循环经济示范园甘肃中昕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2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 6120m²（租赁），甘肃中昕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及环保装备产业项目已于 2022 年取得环评批复（张经生环字〔2022〕29 号）。项目新建 6 条滴灌带生产线、1 条 PE 管生产线和 1 条 PVC 管生产线，年产滴灌带 2400 吨、PE 管 5000 吨和 PVC 管 2000 吨。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

该项目属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对本项目进行立项备案（张经发字（备）〔2024〕55 号）。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或控制。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未取得其他行政许可部门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正规设计，企业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

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项目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水环境保护。施工期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沉淀后回用或泼洒抑尘，不外排。运营期，项目建设循环水池一座，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碱液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落实“6个100%”扬尘污染控制措施，采取洒水抑尘、车辆清洗、道路硬化、场地内堆存的散装物料采取防尘遮盖等。运营期滴灌带物料混合（投料、搅拌）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滴灌带热融挤出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4 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VC 管和 PE 管物料混合（投料、搅拌）工段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VC 管和 PE 管热融挤出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DA004）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4 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VC 管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循环水池开挖过程产生的弃土可用于厂房外绿化用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场，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收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和废布袋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废包装、废滤网均外售至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单位回收利用，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喷淋废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墙体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域标准。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四、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许可量。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档案，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七、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按要求在厂区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智慧张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平台。张掖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	施工扬尘	颗粒物、CO、THC、NO _x 及SO ₂	1.施工区进行围挡，施工围挡（墙）要规范封闭、连续设置，材质、高度符合标准，做到坚固、整齐、洁净、美观，主要出入口设置施工扬尘管控监督牌，公示信息应规范完整，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2.建设洗车平台，车辆清洗设施要完好、有效，正常使用，杜绝车辆带污上路，保持建筑工地出入口环境整洁。建筑垃圾、土方、渣土清运、内部转运应密闭运输。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 3.现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防止起尘。 4.土方开挖、运输和填筑、易产生扬尘工序等施工时，必须进行湿法作业，应配备足量除尘雾炮、喷淋设施。气象预报5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严禁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并做好作业面覆盖工作。 5.施工现场内存放的土堆、砂石、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和裸露土地面要使用密目式防尘网等材料进行覆盖或进行绿化，覆盖要封闭严密，破损的要及时修复。 6.及时对道路、场区进行洒水降尘，保持路面、场区清洁不起尘。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滴灌带混合粉尘	颗粒物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4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 ³ 、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
	PVC管和PE管混合粉尘	颗粒物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滴灌带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PVC管和PE管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限值要求, (氯化氢 100mg/m ³ 、0.26kg/h)
水 污 染	施 工 期 废 水	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项目施工场地设有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沉淀后回用或直接用于 泼洒抑尘,不外排;施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泼洒降尘,不外排。	/
	运 营 期 废 水	生活污水	COD、SS、 BOD ₅ 、 NH ₃ -N	化粪池(5m ³)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 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 级标准, COD ≤ 500mg/L、BOD ₅ ≤ 300mg/L、SS ≤ 400mg/L、氨氮不做要 求
噪 声 污 染	施 工 期 噪 声	等效声级 dB (A)		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先进设备,安装减震措施的地膜机组,设备与风管采用 柔性短管连接; 2.生产厂房采用封闭式设计,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 3.对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处理,基座加隔震垫,在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之 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等技术。 3.应定期对各机械设备加强维护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 4.加强厂区绿化,利用树木的屏蔽的作用降噪。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 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523-2011),昼 间 70dB(A)、夜间 55dB (A)
	运 营 期 噪 声	等效声级 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处理、厂房隔声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固 体 废 物				施工期:开挖弃土可用于厂外绿化填土,实现土方平衡;建筑垃圾按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出场,可回收利 用部分外售,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更换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喷淋废渣暂	/

物	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废布袋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废包装、废滤网均外售至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单位回收再利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污染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 表4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次/年	
		3#排气筒（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4#排气筒（DA004）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 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A.1的排 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 表9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 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值、COD、SS、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动植物油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抄送：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张掖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甘肃宜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6 份